

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3 号楼 9 楼
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子方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在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
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就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全面总结报告，并根据整体战略要求，提出了 2017 年公司发展的主要工作思路和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
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就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全面的总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公告：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5）及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、2016 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报告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确认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为了保障公司经营良好运行，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，公司决定 2016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该报告的编制依据 2016 年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 2017 年业务开展面临的市场形势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〈关于江苏未至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，2016 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杨大伟、杨芳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江苏未至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5 月 5 日